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	- 2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规模	- 3 -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3 -
第五章	产业空间布局	- 5 -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 5 -
第七章	公用设施规划	- 6 -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 8 -
第九章	城市设计引导	- 11 -
第十章	控制线划定	- 12 -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	- 13 -
第十二章	智慧园区建设	- 14 -
第十三章	规划控制	- 14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 19 -
第十五章	附则	- 20 -
附表 1	用地结构调整表	- 21 -
附表 2	单元控制一览表	- 22 -
附表 3	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 23 -
附表 4	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 24 -
附表 5	地块控制一览表	- 25 -
附表 6	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一览表	- 2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和利用，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园区的开发建设提供规划指导，特编制《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园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园区开发建设、整治更新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园区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园区内土地使用和各类开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各类用地开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凡在本规划范围内编制和实施下层次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文中标记为**粗体加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实施中必须无条件地遵照执行。

第四条 规划原则

整体统筹原则——落实和深化《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临泽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发展规划（2022-2035）》所确定的功能和规划定位，配置相应的设施和空间。

科学发展原则——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注重与周边组团在功能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联系以及景观风貌建设等方面的协调统一。

可操作性原则——符合规划管理的实际要求。

安全保障原则——注重生产安全与防护，科学划定园区内各项功能区域，设置充分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推动农副产品产业及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

第五条 底线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86.45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得突破此边界。

第六条 实施评估

(1) 用地结构

现状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56:3:41,建设用地总面积273.64公顷,主要为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1.98%,其次为公用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28%。

农用地总面积13.20公顷,分布于建设用地外围区域,主要为林地,占农用地总面积的52.20%,其次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农用地总面积的30.38%。

未利用地总面积199.61公顷,主要为流沙河沿线水域及其他土地。

(2) 设施建设

园区内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以企业厂前区配套服务设施为主。

(3) 市政设施

现状市政设施中,给水设施位于产业园东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产业园北侧地势较低处,供电设施位于产业园西北侧,环卫设施位于产业园西侧、供热设施位于产业园内部,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均可满足现状及规划人口使用需求。

(4) 道路交通

铁路:产业园现状布局一条铁路,一处铁路站点,兰新高铁从产业园中部穿过主要为客运铁路,在产业园内设有临泽南站,现状铁路交通便捷,可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公路:对外交通包括G30连霍高速、G312,G30连霍高速在产业园南侧设有一处出入口,G312从产业园东西向贯穿,对外交通便捷。

内部道路:产业园内部主要道路骨架已经形成,交通便利。

(5) 开发强度

产业园开发强度整体较低,低强度不利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将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甘政办〔2022〕80号)等相关要求,提高产业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七条 设施布局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厂)、供热站等设施数量、布局、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等管控要求。

第八条 规划传导

本规划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与临泽县总体目标及功能定位一致。主要指标如下:

城镇开发边界: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落实城镇开发边界486.45公顷。

(2)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

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VII度,园区内、城市生命线工程、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及重大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九条 发展定位

甘肃省绿色农副产品加工集聚区，河西走廊工业发展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泽县以凹凸棒石为主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发展的领航者。

第十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总人口为 9100 人。

建设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486.45 公顷。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十一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两区”的空间格局。

“一轴”：以南北向主干道为核心的园区联动发展轴，串联两大产业园区，承载交通、公共服务等综合功能。

“两区”：

北部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兰新铁路北侧）：聚焦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

南部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G30 连霍高速南侧）：重点发展凹凸棒石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

第十二条 城乡用地布局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用地 486.45 公顷，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73.72 公顷，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占总用地面积 97.4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60 公顷，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用地的公路用地，占总用地面积 2.59%，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城镇用地布局

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437.85 公顷，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

（1）商业服务业用地（09）

本次规划园区内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0.9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30%；其中商业用地 15.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3.08%；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0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41%；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80%。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临泽南站附近及南侧的加油站和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东侧。

(2) 工矿用地 (10)

本次规划园区内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394.6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1.1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6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3.63%；二类工业用地 377.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77.49%，主要位于兰新铁路北侧和 G30 连霍高速南侧。

工业用地地块相对较大，可以采用弹性发展的模式，为企业的发展留有空间和余地，同时在厂前区主要出入口区域布置可兼容商业发展的厂前区用地。为产业工人的生活提供便利，打破纯工业用地和工业建筑的单调性，可丰富城市风貌、为城市界面增加层次感。

(3) 仓储用地 (11)

本次规划园区内仓储用地总用地面积 9.4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95%，其中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00%，主要位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东侧，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储、储存。

(4) 交通运输用地 (12)

总用地面积 16.0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29%。

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总用地面积 9.52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01%。对现状城镇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依据新建项目进行路网补充。

2)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总用地面积 6.49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37%。主要为临泽南站和甘肃省张掖公路管理局。

(5) 公用设施用地 (13)

总用地面积 32.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74%。

1) 排水用地 (1302)

总面积 2.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50%，主要为临泽县第二污水处理站。

2) 供电用地 (1303)

总用地面积 1.38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29%，主要为现状扎尔墩 35KV 变电站。

3) 供热用地 (1305)

总用地面积 3.58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76%，主要为丝路寒旱特色农业示范园热源厂。

4) 环卫用地 (1309)

总用地面积 25.4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37%，主要为临泽县畜禽（畜骨）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垃圾填埋场。

第五章 产业空间布局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思路

构建“2+4”产业体系：以绿色食品加工、凹凸棒石新材料为两大主导产业，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为四大辅助产业，形成“主导引领、辅助支撑”的产业生态。

第十五条 产业布局及发展重点

1.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主导产业）

布局于北部产业园，重点发展粮油、果蔬、畜产品、中药材精深加工，培育绿色有机品牌；配套农用地膜、食品包装等产业，建设原料基地与食品检测平台，联动现代农业发展。

2. 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主导产业）

布局于南部产业园，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延伸产业链，引进领军企业，推动与科研院所合作，实现“肥料、饲料、颜料、涂料、塑料、新材料”全链条发展，打造产业集群。

3. 辅助产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推进“全链条绿色化”转型，实施清洁生产与循环处理。

装备制造业：以易事特储能、融万公司为龙头，发展储能设备、环保材料相关装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托凹凸棒石资源，构建“资源开采-研发转化-高端应用”链条。

现代物流：建设物流信息中心，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配套仓储、加工配送功能。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保留兰新高铁及临泽南站（客运），保障区域旅客集散。

公路：强化G30连霍高速（出入口）、G312国道的对外联系功能，提升与临泽县城及周边城市的通达性。

第十七条 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设置三条支路，提升园区车辆通行能力。

规划道路交通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建设便捷、高效的道路交通体系。

城市主干路——包括小康路、Y776、X203等，其中小康路、Y776主要起到疏散交通及产业运输作用。X203作为园区内两个发展园区之间联系的主要通道。

城市次干路——重点承担各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交通联系组织。

城市支路——为各地块提供交通出入，并起到集散生活性交通的作用，按照相关规范和实际需求建设支路网体系。

第十八条 道路等级及横断面设计

规划道路交通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建设便捷、高效的道路交通体系。针对每种道路等级和红线宽度提出至少一种主断面形式，依据道路功能确定具体道路横断面形式，在新建和改建道路时采用以下规划中提出的主断面形式，针对已经建成的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根据规划中提出的断面形式进行调整。规划道路横断面推荐形式详见附表3。

第十九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1. 道路交叉口形式

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平面交叉口分为信号控制交叉口(平A类)、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平B类)和环形交叉口(平C类)三种类型，详见附表4。

2. 平面交叉口控制

(1) 转弯半径规划

园区道路平面交叉口转弯半径参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按下表控制，该部分控制内容作为指导性内容，具体数值以道路施工图为准，详见附表5。

(2) 展宽段控制

为了保障干路交叉口的交通安全性，提高道路网运行效率，规划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交叉口采用展宽控制。与快速路交叉口采用红线展宽形式，其他城市道路交叉口采用压缩隔离带和慢车道的方式增加一条车道，附表6。

第二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静态交通设施

高铁站：保留现状的临泽南站。

公共停车设施结合道路、公共建筑、商业、工业厂区设置，原则上机动车道宽度达到9米的支路可单侧停车。

2. 自备停车场

大型工业厂区、公共场所、住宅应配建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含机动车停车场和非

机动车停车场两类)。配建的停车场可采用地下车库、地面停车等多种形式，严禁占用规划绿地和道路为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地面泊位一般不应超过总泊位数20%。

3. 加油加气站

为满足园区及过境运输车辆日常加油(气)需求，规划保留园区内的两处现状加油加气站，总占地面积2.01公顷。

4. 物流系统规划

园区内应建立物流信息处理中心，服务于园区运输，包括原材料进货、加工生产、产品仓储、运输、销售。

第二十一条 道路竖向规划

1. 道路竖向规划

园区现状地形较为平坦。根据园区南高北低的地形特征，以及尽可能向园区内沟渠排水的原则，园区主要排水方向应由南向北，然后汇入沟渠。

2. 道路坡度设计

依据道路竖向规划技术标准，园区内道路纵坡控制在0.3%~3.25%之间；个别道路纵坡小于0.3%的路段，在后期道路设计中进行微调。

第七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

本规划根据园区发展情况，以单位面积指标法预测法为准，统计法作为辅助，预测园区需水量，园区生活最高日用水量为0.37万m³/d，工业最高日用水量为0.75

万 m³/d，故总用水量为 1.12 万 m³/d。

2. 给水水源

规划供水设施沿用黄家湾水库沙河水厂，为园区企业提供用水，水源取自地下水，水厂水量满足园区给水需求。

3. 给水管网规划

园区内由管径 DN300~DN400 主干管形成园区供水主管环网，支管网由管径 DN200 管线共同组成环状供水管网。

第二十三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2. 污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依据园区实际情况确定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日变化系数取 1.4。

经预测至规划目标年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污水量 6800m³/d，故规划目标年污水处理厂规模 7000m³/d，现状临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0m³/d，规划目标年扩建规模 1000m³/d。

3. 污水管网规划

城市雨、污分流体制下，污水管道采用面积负荷法计算。规划排水主管管径为 DN300~DN600mm，规划建议污水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且满足相应的管道防腐要求，排水管网布置力求符合地形变化走势，顺坡排水，排水管道尽可能沿道路敷设。

4. 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临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000m³/d，规划目标年污水量 7000m³/d，故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1000m³/d，分一期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 再生水水源及水量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再生水不超过污水量的 60%，园区远期最高日再生水厂最大供水能力为 4200m³/d。

2. 再生水工程设施规划

在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再生水提升泵房供各园区再生水使用，浇洒道路、绿化灌溉以及工业回用水，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3. 再生水管网规划

根据园区道路、绿地、工业用地等的分布，在园区干路、支路进行再生水管网布置，再生水管径为 DN150-DN300。

第二十五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排水分区

根据城区地形地貌及河流水系的分布情况，确定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排水分区分为 2 个分区及排出口，各分区雨水管道走向应按现状地形及道路坡向由高到低，重力自流排出，最终排入就近干渠。

2. 管径与管材规划

规划范围内规划雨水主管道为：DN300~500mm，预留支管管径为：DN200mm，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为：DN300mm。管道管材采用双壁波纹管，管道接口均采用橡胶圈柔性接口，适应地基变形等造成管道损坏或漏水。

第二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结合各园区规模、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居民生活用电水平的提高，采用单位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负荷，园区用电负荷为 15.63 万 kW。

2. 供电电源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现有 35kV 扎尔墩电站 1 座，规划 110kV 扎尔墩生态园区变电站一座，远期满足双电源的需求。

3. 电网规划

规划园区范围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35 千伏高压配电、10 千伏中压配电和 380/220 伏低压配电，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 千伏，由高压变配电站引出的大容量电缆结合开闭所构成。

第二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固话容量预测

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40 线/百人计算。规划园区总人口 0.91 万，预测规划园区内固定电话总量为 0.36 万门。

2. 移动电话容量预测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临泽县为小城市，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0 卡号/百人计算。规划园区总人口 0.91 万，预测规划园区内移动电话总量为 0.91 万卡号。

3. 网络规划

园区内实现无线 WIFI、4G、5G 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全覆盖，户均网络接入带宽 $\geq 100\text{M}$ ，各公共建筑实现光纤到建筑。结合便民服务点建立无线热点，无线 WIFI 的平均接入带宽不小 50M。

第二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设施规划

天然气气源采用位于临泽县的临泽县调压站作为气源。

2. 燃气管网规划

园区内燃气管网采用次中压制管网系统，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主管管径 de250，支管管径 de200、de160。

第二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规划生活垃圾产量指标取 1.0 千克/人·日，园区生活垃圾产量为 9.10 吨/日。

2、垃圾收集点：园区内生活区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经过统一收集后运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公共厕所：公共厕所按每平方公里 1~2 座设置，布置间距为 800~1000 米。

4、环卫专用车辆及停车场：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中所规定的人均指标要求，规划在园区设置 1 辆环卫专用车，并配建专用停车场地。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设防标准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防洪规划，结合园区的经济人口、产业发展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确定园区内防洪设施按 30 年一遇洪水进行设防。

2. 防洪规划措施

在已有防洪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制定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防洪需求，保障防洪水事活动依法有序进行的防洪地方性法规、规章。

规划将新的科技、理念、最新成果运用到防洪建设，广泛采用新材料、新科技，使水尽其利，从而实现暴雨的化害为利。将防涝工程的管理提到与建设同等的位置，加强工程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延长其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工程的运行效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

3. 排涝规划措施

为保障园区的抗灾防涝能力，对园区内部及周边区域涉及的泄洪道按排涝标准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区内雨水管线建设，并对其定期进行维护，使其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对排洪渠等定期进行清淤疏浚，杜绝堵塞沟道，加强排洪渠道整治，沟通水系，加砌驳岸，增加雨水调蓄容量和行洪、泄洪能力，确保园区及其周边区域可供行、蓄洪的河道不减少。

实施生态清淤，畅通泄洪道。鼓励种草种树、退耕还林等保护措施，治理和改善局地生态环境，以利涵养水土，改善气候，减少灾害发生概率。排水通道周围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植树种草进行水土保持，防止径流冲击下游堤岸和流沙淤积渠道。

第三十一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水源

园区内消防水源以供水管网为主。给水管网规划成环状。沿道路布置室外消火栓，与给水管道同步实施，间距不宜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

2. 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建设要求和消防装备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

执行，消防站的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消防站采用临泽县消防站，保护园区消防安全。

3. 消火栓设置

市政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当道路宽度等于或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4. 消防通道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 米；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X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x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x18m。

第三十二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园区所在的临泽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烈度Ⅶ度，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按相应烈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均按照高于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2. 避震疏散场所规划

(1) 避震疏散场所规划

结合园区用地布局，可将绿地、道路及园区周边空地等作为避难场所。园区内避震疏散场所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控制。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m，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km。

(2) 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规划人员疏散与物资运输通道以园区主要交通干路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以支路作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救援通道需设置醒目标志。

(3) 重点防护规划

35kv 扎尔墩变、110kv 扎尔墩生态园区变、加油加气站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企事业单位均为重点防护目标。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贯彻人防工作“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十二字方针，实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结合的原则，把人防建设切实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使人防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相协调，使人防建设既能为城镇经济建设服务，又能提高城镇综合发展能力和战时整体防护能力。平时要大力开发和利用地下人防工程，在确保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人防设施标准

(1) 建设与园区对接的信息化防空预警系统，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2) 各类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人防工程掩蔽面积不低于人均 0.8 平方米；地下空间基本满足人均应急避难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的要求。

3、人防工程设施

按相应标准进行人防设施建设，并加强人防隐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后方基地的建设；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

第三十四条 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卫生、消防、粮食、环卫等系统。要求生命线系统规划中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抗震设计必须提高一度设防。

生命线系统涉及到供水管、排水管以及电力、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其接口、埋深及基础处理、安装方式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九章 城市设计引导

第三十五条 总体风貌定位

遵从现代、活力的理念，突出简洁明快、凝重大气、绿色低碳、现代活力，营造现代工业园区景观形象，打造“工业极简、绿色低碳”的总体风貌定位。

第三十六条 设计构思

规划形成“绿道蔓延、界面互通、绿心点缀”的城市设计框架。

1. “绿道蔓延”，构建园区生态本底

以园区主要道路为依托，打造重要的景观廊道。同时周围农田和林地作为园区内农业景观带与园区环境相呼应，营造“绿道蔓延”的景观氛围。

2. “界面互通”，打造重要的城市道路景观界面

小康路、Y776 和 X203 作为园区主要交通干道，是本次园区内部两条主要打造的园区引导界面。

3. “绿心点缀”，营造城市设计节点

城市设计节点包括城市地标节点、功能节点和开敞空间节点。

第三十七条 重点要素控制

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以内，建筑尺度与体量应与周边空间环境相协调，建筑应融入环境之中，表现出尺度宜人、造型通透的建筑特点。

1. 标志性建筑引导

标志物主要包括绿色食品加工园等，建设中应保证和强化标志物的视觉特征，以获得较高的标志性。

2. 建筑形式

各个风貌区的风格及风貌定位相统一，应体现将地方特色与时代特色相结合的特点。鼓励建筑形式的个性化同时，强调建筑之间形式的协调与对话。重点关注建筑的裙房、主体与屋顶三部分，讲究“明快、丰富、有序”。

3. 建筑风格

以现代的设计手法为主导，同时融合传统的设计元素和色彩，居住建筑应满足现代居住建筑生态、宜居的特征，以平屋顶为主；工业建筑尺寸体量应与工业作业的流程及要求相匹配，应尽可能采用大跨度的建筑平面形式，以提高空间的使用效率。

4. 外墙材料

除标志性建筑外，一般建筑主体外墙装修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注重与自身裙房的配合关系。公共建筑裙房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或仿石材料和透明或浅色玻璃，建筑外墙装饰材料宜采用金属、玻璃、石材等。

5. 建筑色彩

主色调选取：锚定“清新淡雅”核心基调。围绕园区绿色食品加工、凹凸棒石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的生态属性，工业建筑主色调优先选用低饱和度、高明亮度的色系，具体分为以下两类场景：

1)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片区：主色调以“自然色系”为主，推荐使用浅米白(Pantone 11-4102)、浅暖黄(Pantone 13-0920)、淡草绿(Pantone 14-0120)，呼应农产品加工的自然属性，营造“生态食品工坊”的视觉感知；辅助色可选用浅棕(Pantone 16-1420)、原木色(Pantone 18-1136)，用于建筑入口、门窗框等细节点缀，增强空间层次感。

2) 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片区：主色调以“科技色系”为主，推荐使用浅灰(Pantone 14-4102)、淡蓝灰(Pantone 15-4110)、米白(Pantone 11-4102)，匹配新材料

产业的科技感；辅助色可选用浅银灰(Pantone 12-4102)、淡青(Pantone 15-4303)，用于设备检修平台、管道外漆等局部装饰，体现产业精细度。

第三十八条 开敞空间设计引导

交通空间：行道树植树穴用黑色空花铸铁盖覆盖。沿街建筑立面应高低错落，注重街道转折处建筑的对景处理。

道路交叉口：交叉口设计应保证行车安全视距，绿化布置应强化方向感，绿化照明必须符合交通安全的需要。支路交叉口的设计应力求简洁。

公共绿地：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第三十九条 亮化照明设计引导

1. 道路照明

道路禁止使用强光源，必须严格控制投射角度；人行道照明灯高度不宜大于 4 米，建筑入口即停车处可设桩灯，灯高 1 米为宜，内设反光镜，将灯光反射于地面。

2. 停车场照明要求

停车场应使用高杆照明，交通广场照明应以功能、引导照明为主，出入口、人行或车行道路及换乘位置应设置醒目的标识照明。

照明灯具应照度适中、色彩宜人，避免眩光或逸散光对环境产生的光污染。

3. 绿化景观照明

用于绿化景观带的照明灯具和其他装置应选用深褐色或黑灰色，不影响白天景观；场地绿化照明应与植物几何形态及颜色相协调，不宜用光源去改变植物原来的颜色。

第十章 控制线划定

第四十条 控制线类型

本规划范围内规划控制线为城市黄线。

第四十一条 城市黄线控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黄线为各类基础设施，面积为 32.79 公顷。

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城市黄线的范围。

在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各个企业设置废水(预)处理设施,企业排放废水先经过自身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园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要求达到回用标准,综合利用。

(2) 坚持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各企业的工业废水,进行企业内的梯级和循环利用。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保护水源及水源地。

(3) 生污染物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污水产生。引进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为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水收集,园内企业需在厂区内设事故池等应急储存设施。

(5) 为避免外排雨水污染区外水环境,园内企业需设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排放。

(6) 切实加强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控,园区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第四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实施清洁生产,结合生产工艺从源头降低气态污染物排放。

(2) 积极探索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 加强烟尘粉尘治理,加强无组织尘源的密封和除尘,加强裸露土壤绿化与硬化。

(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及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可燃气体等焚烧处理。

(5) 原料输送管线及设备采用高效密封措施,制订必要的严格操作规程,自控系统设联锁保护,避免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的跑、冒、滴、漏,以减少有害挥发气体进入大气量,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 积极防治污水处理站和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源污染。

第四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绿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力度。完善绿化隔离带,为办公生活区提供绿色屏障。

(2) 加强对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各企业噪声源的控制和治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控制居住、工业及其他各类功能区内的噪声。工业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产生工业噪声的设施应当设消音装置。

(3) 加强噪声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整治措施

(1) 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全面推进绿色办公,减少生产废料;控制人均垃圾产生量,实现垃圾减量化。

(2) 大力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应注重再生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规划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园区内浓盐水结晶后的结晶盐按照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

(3) 防治危险废物污染。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整治措施

(1) 加强水土流失保护，营造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大幅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确保区域防风固沙、减轻水土流失、涵养水源等的生态功能不退化。

(2) 对占用的林地应采取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在园区内部及四周设置防护林带，种植公益林、水土保持林，以维持其原有的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减轻水土流失、调节局地气候、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等生态功能。

(3) 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土壤侵蚀发展不与生态保育主体功能相冲突的相关产业。

第十二章 智慧园区建设

第四十七条 总体思路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升和促进工业项目发展作为智慧园区建设的切入点，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上综合集成应用，利用软件、服务物联网技术来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整合资源、完善基础设施、转变产业结构、提升发展环境，实现信息技术对园区产业体系、流程和模式的再造，把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打造成为甘肃省内工业园区中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智慧园区。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基础设施规划

指挥中心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的 IT 服务中心建设、基础网络建设、智能感知体系建设。

2. 数据库共享体系建设

数据库体系建设、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建设。

3. 云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智慧环保、智慧安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物流、智慧管理。

第十三章 规划控制

第四十九条 指标控制体系

本次规划的指标控制体系的内容可分为以下 6 类：

- 1、土地使用控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边界、土地使用兼容性范围及条件。
- 2、环境容量控制：容积率（或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
- 3、建筑建造控制：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红线退让。
- 4、交通活动控制：交通出入口方位（或禁止机动车开口段）、停车场（面积）及配件停车位要求。
- 5、配套设施控制：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布置和管理的要求。
- 6、城市设计指引：对城市重要地段的地块内建筑的形式、色彩、体量、风格提出设计要求。

第五十条 规划控制体系

本次规划在控规主要控制的基础上，结合《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内容，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为III、IV，采用分层控制的思路，即管理单元—地块控制，通过编制管理单元图则、地块控制图则，落实地块的开发控制指标与规划指引要求。

1. 编制单元编码

确定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为III、IV。

2. 控制要求

管理单元控制图则的内容包括：土地主导功能、总用地面积、人口容量、绿地面积、配套设施。实际开发时要保证管理单元内用地面积、绿地面积、配套设施数量和规模不得减少。

第五十一条 地块划分与地块编码

1. 地块划分

地块是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划分的城市用地基本单元，与现状用地的使用性质、权属界线及出让要求等尽量保持一致，并结合盐池工业园土地使用特点和自然界线，尽量保证每个地块至少有一个界面临城市道路。

2. 地块编码

规划采用“三级八位”编号系统，即按照“管理单元+街区编号+地块编号”地块编码为X-YY-ZZ-顺序码：X是管理单元编号，依据规划范围，将园区划分为2个管理单元，用大写字母III、IV表示；YY是街区编号，以各级道路为界，用大写字母“A”至“F”表示各街区；ZZ是地块编号，主要以用地边界为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各地块。原则上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思路顺序编码，如III-A-01-01，即为III单元A街区01-01地块。

3. 地块用地性质

本次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用地进行分类，地块的用地性质分类原则上以二级类为主，但根据用地具体情况，必须严格控制的重点地区、市政及公共设施配套用地等，用地性质划分到三级类。

4. 地块细分与合并

地块细分指将本次规划划定的一个地块进行更细划分，而形成细分地块；地块合并指将本次规划划定的两个以上相邻地块合并使用。

第五十二条 指标确定

1. 一般规定

本次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主要采用规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对规划建设用地进

行控制。

规定性指标即在规划管理中必须遵照执行的，包括：用地性质、建筑密度（上限）、建筑限高（上限）、容积率（上限）、绿地率（下限）、配套公用设施等。指导性指标包括人口容量、交通出入口方位、机动车停车泊位（下限）。各类指标应严格按照国家、甘肃省及张掖市法律、法规执行。

规范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必须同时符合容积率控制指标（下限）、建筑系数控制指标（下限）、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控制指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各类指标应严格按照国家、甘肃省及张掖市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三条 地块建设容量控制

1. 容积率

规划范围内地块建筑容积率指标以《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和图则所示指标为准，工业用地容积率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小于等于2.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控制小于等于0.5；

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大于等于0.6；

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5-1.5之间；

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小于等于0.8。

2.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控制

规划范围内地块建筑密度指标以《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和图则所示指标为准，工业用地建筑系数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

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小于等于40%；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小于等于35%；

工业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大于等于30%；

仓储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大于等于40%；

公用设施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小于等于35%。

3.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物最大高度必须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城市总体景观要求、城市消防和净空要求、民航净空要求、高压线安全要求、微波通道要求等。

主干道两侧新建、改建沿路建筑物的高度(H)不得超过规划道路红线宽度(W)加建筑后退距离(S)之和的1.5倍，即 $H < 1.5(W+S)$ 。

商业用地：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2m；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2m；

工业用地：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m；

仓储用地：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m；

公用设施用地：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2m。

对于工业项目内大型建筑物、构筑物、重型设备和生产装置等，限高根据具体情况控制。

4. 绿地率控制

规划范围内地块绿地率指标以《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和图则所示指标为准，工业用地绿地率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用地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商业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2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绿地率小于等于15%；

工业用地：原则上不设置绿地，但因生产工艺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仓储用地：绿地率小于等于 15%；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大于等于 30%。

5. 工业建设容量控制

推荐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土地等别为第十五等，行业类别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投资强度推荐值为 ≥ 450 万元/公顷。

第五十四条 建筑间距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甘肃省城镇规划技术管理规程（试行）》（2010年）居住建筑日照标准应满足大寒日累计有效日照时间不低于3小时。

(2) 多层及多层以上居住建筑与其他居住建筑不低于20米，居住建筑山墙与朝向为南北向的多层居住建筑的北向，其间距不得小于15米，且不小于北侧建筑山墙的宽度 B_n 的1.1倍；山墙与朝向为南北向的多层居住建筑的南向，其间距不得小于18米，且不小于南侧建筑山墙宽度 B_n 的1.2倍。山墙与朝向为东西向的多层居住建筑，其山墙与东西向居住建筑的间距不得小于15米。山墙宽度大于15米的间距按平行布置的居住建筑间距控制。多层居住建筑即非平行也非垂直布置的其正面间距最窄处不得小于18米。中高层及高层建筑与其遮挡的居住建筑之间南北朝向时，最小值为24米，东西朝向时，最小值为18米。

(3) 在满足各种建筑间距的前提下，拟建建筑北侧为规划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等有日照要求的用地时，应进行模拟日照分析，拟建建筑退北侧用地界线距离应满足拟建建筑遮挡阴影满足大寒日3小时日照等时线距离的一半；拟建建筑为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等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其南侧为规划高层地块，建筑退南侧用地界线

的距离应满足南侧规划建筑遮挡阴影满足大寒日3小时日照等时线距离的一半。

第五十五条 建筑退让

1. 建筑物退让建设用地边界

建筑物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按以下规定控制：

(1) 住宅建筑的主要朝向南退用地界线不应小于10m；但用地南侧临城市道路时应按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控制。

(2) 界外建筑有日照要求的，须同时符合日照间距的有关规定。

(3) 退界距离小于消防间距时，应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控制；道路平面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同时满足交叉口行车视距的要求，详见附表7。

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多、低层大型建筑，以及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企事业单位建筑，其面临城市道路的主出入口方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当按照详细规划确定、满足停车、回车、人流集散等方面的要求，且不应小于15m。

在住宅建筑中配建两层以上餐饮、娱乐、商业功能用房的，其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满足停车、回车、人流集散等方面的要求，且不应小于10m。

建筑物的围墙、基础、台阶、阳台和附属设施，严禁逾越道路规划红线。在规定的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内，不应设置零星建筑物。

沿公路的建筑物，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路段两侧，按后退道路红线要求执行；在其余路段两侧，其后退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道）外缘，国道不少于20m，省道不少于15m，县道不少于10m，其他道路不少于5m；沿高速公路的建筑物，后退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外缘30m，后退互通立交隔离外缘和高架桥50m。

铁路沿线的建筑物，后退铁路临建筑物最近一道轨道中心线的距离，铁路专用

线不少于 10m。

第五十六条 交通指标控制

1. 交通出入口控制

各类建设用地的出入口位置距离主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 100m，距离次干道（或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 70m，距离支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50m，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不宜小于 30m。基地位于两条以上道路交叉口处的，出入口应设置在级别较低的道路上。

2. 配建停车位

各类新建建筑均应配建相应的停车场（库），高层建筑应设置地下停车库，依据《城市道路停车位设置规范》，停车场（库）的停车位（以小汽车计算）最低控制指标应符合附表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项目建设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对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和投资强度予以控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规划对落地项目的用地规模和综合投资额度按照大小共划分为小型、中小型、大中型和大型项目 4 类，其用地规模控制分别确定为小于 5 公顷（75 亩）、5~10 公顷（75~150 亩）、10~15 公顷（150~225 亩）、大于 15 公顷（225 亩）。小型项目应严格控制在本工业园区落地；中小型项目以单地块、标准厂房式布局为主；大中型和大型项目以相近多地块、分厂式布局为主。

第五十八条 土地出让及划分策略

地块出让的使用年限为 40~70 年，具体由县政府统一规定，使用期限截止后，必须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支付续金后方可继续使用。

由于编制规划时，出让方对受让方的土地使用要求及用地规模为未知数，由此，实际操作时会涉及土地界线及路网微量调整，规划调整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工业园区内 18 米及 18 米以上的道路不得被出让。

（2）用地规模较大的单位，小于 18 米道路可以将其作为其内部道路使用，但与外界道路的接口不得改变。

（3）地块界线可根据出让情况适当灵活机动，对于用地性质相同的地块界线允许缩小、移动或者相邻地块合并出让，但规划要求的各项规定性指标的控制效果不得改动。在相邻地块交界处可根据实际可能性增加支路，道路用地面积应从享用该道路的地块中划出，此支路两侧地块靠该道路的建筑必须作相应后退，后退距离至少 5 米以上，并应满足日照要求和消防间距要求。

（4）一般工业及仓储功能区地块面积较大，为使园区土地在使用时具有灵活性，园区基本地块面积以 10~20 公顷为宜，本次规划结合道路及用地特征，地块划分面积在 5~20 公顷，由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开发需要进行划分，但地块最小地块单位不宜小于 3 公顷。建设时保证每个开发单元至少有两个出入口。如有再进行支路划分的需要，则支路尽量连接园区次干道。

第五十九条 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

（1）在建筑物自身功能需要外围社会提供公共开放空间，在符合有关规划、满足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得高于所提供公共开放空间场地面积和容积率乘积的一半，同时不得超过原核定总建筑面积的 20%。

（2）额外为城市提供无偿使用的公益设施（公共厕所、文化活动场所及警务室、青少年、老年活动室等）每提供 1 方米使用面积，允许增加建筑面积 3 方米。

（3）在规范要求的停车配建标准以外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奖励的面积为 1:2。

（4）由开发者实施的沿城市道路设置的公共绿地，该公共绿地面积的 50%乘以

净容积率的值为实施奖励面积，但新增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核定建筑面积的 20%。

第六十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要求

为保障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各地块土地使用类别可分为三类：

- 1、规划后不可兼容的土地使用类别；
- 2、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兼容的土地使用类别；
- 3、直接兼容的土地使用类别。

原则上，不得以土地使用类别兼容规定为依据实质性改变规划确定的地块主导使用类别。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六十一条 政策保障

- 1、建立健全多部门综合决策机制；
- 2、减少行政干预，增强市场配置作用；
- 3、建立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度；
- 4、完善土地整备制度；
- 5、建立健全控规动态维护机制；
- 6、积极开展组织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 7、加强公众参与的民主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技术支持

- 1、构建控规管理的数字平台；
- 2、实现编制数据库与实施管理数据库的一体化。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四个部分。其中图件包含规划图纸和图则，附件为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与图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六十四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经临泽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生效。

第六十五条 规划修改

根据《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并生效实施后，有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修改本规划：

- 1、新编制的总体规划或者修改的总体规划对规划地段有新要求的；
- 2、规划地段内出现新的利害关系，需要修改规划解决的；
- 3、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
- 4、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附表 1 用地结构调整表

用地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耕地	0102	水浇地	0.01	0.00%	0.00	0.00%	-0.01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07	0.01%	0.00	0.00%	-0.07	
	0304	其他林地	6.82	1.40%	0.00	0.00%	-6.82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2.29	0.47%	0.00	0.00%	-2.2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1.61	0.33%	0.00	0.00%	-1.61	
	0602	设施农用地	2.41	0.50%	0.00	0.00%	-2.41	
陆地水域	1705	沟渠	0.52	0.11%	0.00	0.00%	-0.52	
其他土地	2303	田间道	0.01	0.00%	0.00	0.00%	-0.01	
	2306	裸土地	39.67	8.16%	0.00	0.00%	-39.67	
	2307	裸岩石砾地	159.40	32.75%	0.00	0.00%	-159.40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82	0.17%	0.00	0.00%	-0.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4.8	3.04%	17.01	3.50%	2.21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6.93	1.42%	3.90	0.80%	-3.03
		小计		21.73	4.47%	20.91	4.30%	-0.82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96.96	40.50%	394.67	81.13%	197.7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6.72	1.38%	9.47	1.95%	2.75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	0.00%	9.52	1.96%	9.5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75	0.36%	6.49	1.33%	4.74
		小计		1.75	0.36%	16.01	3.29%	14.26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2.38	0.49%	2.38	0.49%	0.00
		1303	供电用地	3.78	0.78%	1.38	0.28%	-2.40
		1305	供热用地	0.00	0.00%	3.58	0.74%	3.58
		1309	环卫用地	16.51	3.39%	25.45	5.23%	8.94
		小计		22.67	4.66%	32.79	6.74%	10.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2.49	0.51%	0.00	0.00%	-2.49	
合计			253.14	52.05%	473.72	97.41%	220.5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95	2.66%	12.60	2.59%	-0.35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5.05	1.04%	0.00	0.00%	-5.0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2.5	0.51%	0.00	0.00%	-2.50
	合计		7.55	1.55%	0.00	0.00%	-7.55	
总计			486.45	100.00%	486.45	100.00%	0.00	

附表 2 单元控制一览表

单元控制一览表

序号	要素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形式
1	单元规模	用地规模	486.45 公顷
		人口规模	9100 人
2	功能及定位	甘肃省绿色农副产品加工集聚区； 河西走廊工业发展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临泽县以凹凸棒石为主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发展的领航者。	条文
			条文
			条文
3	规模控制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91 公顷
		仓储用地	9.47 公顷
4	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486.32 公顷
		城市蓝线范围	0 公顷
		城市绿线范围	0 公顷
		城市黄线范围	32.79 公顷
		城市紫线范围	0 公顷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394.54 公顷
5	交通设施	路网密度	——
		对外交通枢纽	临泽南站
		其他道路交通设施	4.00 公顷
6	基础设施	排水设施	2.38 公顷
		供电设施	1.38 公顷
		供热设施	3.58 公顷
		环卫设施	25.45 公顷
7	综合防灾设施	应急救援中心	——
		消防取水码头	——

附表 3 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道路等级	道路断面形式	备注
1	纬一路	18	支路	3 (人) +12 (车行道) +3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	纬二路	18	支路	3 (人) +12 (车行道) +3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3	纬三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4	纬四路	30	次干路	6 (人) +7.5 (机) +3 (绿) +7.5 (机) +6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5	纬五路	18	支路	3 (人) +12 (车行道) +3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6	经一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内
7	经二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内
8	经三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内
9	经四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0	经五路	8	支路	8 (车行道)	城镇开发边界内
11	经六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2	经七路	18	支路	3 (人) +12 (车行道) +3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3	经八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4	经九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5	经八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6	经九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7	经十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18	经十一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内
19	经十二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内
20	小康路	24	主干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1	Y776	24	主干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2	兴业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3	兴临路	24	次干道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4	兴园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5	兴泽路	24	支路	4.5 (人) +15 (车行道) +4.5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26	X203	18	主干路	3 (人) +12 (车行道) +3 (人)	城镇开发边界外

附表 4 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各类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类别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居住	商品住宅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保障性住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5
	中学	车位/100 名师生	1
	小学		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场、超市、商业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餐饮		1
	宾馆、酒店	车位/客房	1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	车位/100 m ² 仓储面积	1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绿地与广场用地	一般性公园、广场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6

附表 5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密度	高度	绿地率	兼容性比例	备注
III-A-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145.30	12116.24	≥ 0.8	≥ 40	≤ 24	—	≤ 7%	张林成预制厂地
III-A-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361.80	26689.44	≥ 0.8	≥ 40	≤ 24	—	≤ 7%	—
III-A-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6017.10	44813.68	≥ 0.8	≥ 40	≤ 24	—	≤ 7%	甘肃银先建材有限公司
III-A-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1146.00	131146.00	≥ 1.0	≥ 40	≤ 24	—	≤ 7%	种子公司
III-A-02-02	1303	供电用地	13817.50	13817.50	≤ 1.0	≤ 40	≤ 24	≥ 20	—	扎尔墩 35KV 变电站
III-A-03-01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8999.70	38999.70	≤ 1.0	≤ 40	≤ 12	≥ 30	—	—
III-A-03-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0001.20	40001.20	≤ 1.0	≤ 35	≤ 12	≥ 20	—	甘肃省张掖公路管理局
III-B-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814.10	20814.10	≥ 1.0	≥ 40	≤ 24	—	≤ 7%	新合作百惠循环农业示范园
III-B-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443.10	10443.10	≥ 1.0	≥ 40	≤ 24	—	≤ 7%	新合作百惠循环农业示范园
III-B-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7525.90	37525.90	≥ 1.0	≥ 40	≤ 24	—	≤ 7%	新合作百惠循环农业示范园
III-B-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96714.00	118028.40	≥ 0.6	≥ 30	≤ 24	—	≤ 7%	富民凹凸生物肥业
III-C-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25.03	2660.02	≥ 0.8	≥ 40	≤ 24	—	≤ 7%	—
III-C-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843.50	8674.80	≥ 0.8	≥ 40	≤ 24	—	≤ 7%	—
III-C-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6548.80	21239.04	≥ 0.8	≥ 40	≤ 24	—	≤ 7%	—
III-C-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3468.20	34774.56	≥ 0.8	≥ 40	≤ 24	—	≤ 7%	锦泓钢构
III-C-01-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8039.00	68039.00	≥ 1.0	≥ 40	≤ 24	—	≤ 7%	甘肃倚天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III-C-01-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4864.00	104864.00	≥ 1.0	≥ 40	≤ 24	—	≤ 7%	甘肃动力源枣业
III-C-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6122.20	16122.20	≥ 1.0	≥ 40	≤ 24	—	≤ 7%	绿然枣业食品有限公司
III-C-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376.40	12038.76	≥ 0.9	≥ 40	≤ 24	—	≤ 7%	甘肃碧源塑业有限公司
III-C-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6729.00	16729.0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县临丰种业有限公司
III-C-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1416.40	21416.40	≥ 1.0	≥ 40	≤ 24	—	≤ 7%	航农种业
III-C-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1939.30	41939.3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县圣尧农林
III-C-02-06	1302	排水用地	23778.60	23778.60	≤ 1.0	≤ 40	≤ 24	≥ 20	—	临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III-C-02-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6712.30	46712.30	≥ 1.0	≥ 40	≤ 24	—	≤ 7%	丰捷一佳生物农业
III-C-02-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1411.70	21411.70	≥ 1.0	≥ 40	≤ 24	—	≤ 7%	康利脱水蔬菜
III-C-02-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0261.70	40261.70	≥ 1.0	≥ 40	≤ 24	—	≤ 7%	祁连红枣业
III-C-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2859.00	142859.00	≥ 1.0	≥ 40	≤ 24	—	≤ 7%	绿色食品加工创新创业孵化园
III-C-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2132.00	102132.00	≥ 1.0	≥ 40	≤ 24	—	≤ 7%	天域绿谷

III-C-03-03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2149.10	17719.28	≥ 0.8	≥ 40	≤ 24	---	---	惠民实业
III-C-03-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6750.00	106750.00	≥ 1.0	≥ 40	≤ 24	---	≤ 7%	金沙食品
III-C-03-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7292.30	27292.30	≥ 1.0	≥ 40	≤ 24	---	≤ 7%	绿洲食品
III-C-03-06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1903.70	5951.85	≤ 0.5	≤ 40	≤ 12	≥ 20	---	富汇加气站
III-C-03-07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8168.32	4084.16	≤ 0.5	≤ 40	≤ 12	≥ 20	---	中国石油
III-D-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967.50	10374.00	≥ 0.8	≥ 40	≤ 24	---	≤ 7%	甘肃广川工程建设
III-D-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8426.60	30741.28	≥ 0.8	≥ 40	≤ 24	---	≤ 7%	华盛节能门窗
III-D-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6915.70	61532.56	≥ 0.8	≥ 40	≤ 24	---	≤ 7%	甘肃亨通彩钢
III-D-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0974.80	54877.32	≥ 0.9	≥ 40	≤ 24	---	≤ 7%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III-D-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0767.50	40767.5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县圣尧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III-D-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9037.30	19037.30	≥ 1.0	≥ 40	≤ 24	---	≤ 7%	临泽绿涛智汇饮品
III-D-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454.30	13454.3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县京沙食品有限公司
III-D-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685.19	5685.19	≥ 1.0	≥ 40	≤ 24	---	≤ 7%	华源食品
III-D-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699.70	14699.70	≥ 1.0	≥ 40	≤ 24	---	≤ 7%	福堂农产品
III-D-02-06	0901	商业用地	1679.07	1679.07	≤ 1.0	≤ 40	≤ 12	≥ 30	---	---
III-D-02-07	0901	商业用地	6229.29	6229.29	≤ 1.0	≤ 40	≤ 12	≥ 30	---	---
III-D-02-08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24916.70	7475.01	≤ 0.3	≤ 20	≤ 12	≥ 30	---	临泽南站
III-D-02-09	0901	商业用地	11078.90	11078.90	≤ 1.0	≤ 40	≤ 12	≥ 30	---	---
III-D-02-1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1883.50	21883.50	≥ 1.0	≥ 40	≤ 24	---	≤ 7%	生态农林
III-D-02-1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466.36	9466.36	≥ 1.0	≥ 40	≤ 24	---	≤ 7%	瑞丰农牧
III-D-02-1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764.50	23011.60	≥ 0.8	≥ 40	≤ 24	---	≤ 7%	金坤实业
III-D-02-1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181.60	13181.60	≥ 1.0	≥ 40	≤ 24	---	≤ 7%	佳味源食品
III-D-02-14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72577.70	58062.16	≥ 0.8	≥ 40	≤ 24	---	---	---
III-D-02-15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8743.00	25868.70	≥ 0.9	≥ 40	≤ 24	---	≤ 7%	甘肃科之洁塑业
III-D-02-16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1507.90	17206.32	≥ 0.8	≥ 40	≤ 24	---	≤ 7%	工业厂房
IV-E-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324.10	8259.28	≥ 0.8	≥ 40	≤ 24	---	≤ 7%	交通局料场
IV-E-02-01	1309	环卫用地	230775.00	138465.00	≤ 0.6	≤ 30	≤ 12	≥ 20	---	垃圾填埋场
IV-E-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7529.40	14023.52	≥ 0.8	≥ 40	≤ 24	---	≤ 7%	甘肃建邦城市建材
IV-E-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1274.80	25019.84	≥ 0.8	≥ 40	≤ 24	---	≤ 7%	宏锦建材
IV-E-02-04	1309	环卫用地	23725.10	14235.06	≤ 0.6	≤ 30	≤ 12	≥ 20	---	临泽县畜禽(畜骨)无害化处理中心
IV-E-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884.10	10307.28	≥ 0.8	≥ 40	≤ 24	---	≤ 7%	临泽县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IV-E-02-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0866.80	32693.44	≥ 0.8	≥ 40	≤ 24	---	≤ 7%	临泽县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区
IV-E-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5175.00	45105.00	≥ 0.6	≥ 40	≤ 24	---	≤ 7%	鼎丰源凹土高新技术开发

IV-E-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8230.10	38584.08	≥ 0.8	≥ 40	≤ 24	---	≤ 7%	建材公司
IV-E-03-0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26445.00	113800.50	≥ 0.9	≥ 40	≤ 24	---	≤ 7%	万佳木业
IV-E-03-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9426.70	35484.03	≥ 0.9	≥ 40	≤ 24	---	≤ 7%	甘肃丹泽橡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IV-E-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93272.00	234617.60	≥ 0.8	≥ 40	≤ 24	---	≤ 7%	光伏板
IV-E-04-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1874.60	31874.60	≥ 1.0	≥ 40	≤ 24	---	≤ 7%	大唐肉业
IV-E-05-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6528.50	13222.80	≥ 0.8	≥ 40	≤ 24	---	≤ 7%	厂房
IV-F-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9965.60	31972.48	≥ 0.8	≥ 40	≤ 24	---	≤ 7%	---
IV-F-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580.50	11664.40	≥ 0.8	≥ 40	≤ 24	---	≤ 7%	---
IV-F-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8813.20	55050.56	≥ 0.8	≥ 40	≤ 24	---	≤ 7%	甘肃融万科技有限公司
IV-G-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8235.00	102588.00	≥ 0.8	≥ 40	≤ 24	---	≤ 7%	---
IV-G-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9531.00	103624.80	≥ 0.8	≥ 40	≤ 24	---	≤ 7%	---
IV-G-0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5929.00	100743.20	≥ 0.8	≥ 40	≤ 24	---	≤ 7%	---
IV-G-0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6387.00	101109.60	≥ 0.8	≥ 40	≤ 24	---	≤ 7%	---
IV-G-01-05	1305	供热用地	35842.40	35842.40	≤ 1.0	≤ 40	≤ 24	≥ 20	---	丝路寒旱特色农业示范园热源厂
IV-G-01-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685.70	19748.56	≥ 0.8	≥ 40	≤ 24	---	≤ 7%	---
IV-G-01-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822.00	20822.00	≥ 1.0	≥ 40	≤ 24	---	≤ 7%	绿润种业
IV-G-01-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194.40	18174.96	≥ 0.9	≥ 40	≤ 24	---	≤ 7%	临泽万福塑业
IV-G-01-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925.70	20925.7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凯丰种业育种监测加工中心
IV-G-01-1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582.70	24582.70	≥ 1.0	≥ 40	≤ 24	---	≤ 7%	临泽凯丰种业育种监测加工中心
IV-G-01-1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4754.70	51803.76	≥ 0.8	≥ 40	≤ 24	---	≤ 7%	---
IV-G-01-1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8965.00	38965.00	≥ 1.0	≥ 40	≤ 24	---	≤ 7%	张掖市农发陇裕种业有限公司
IV-G-01-1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2985.70	32985.70	≥ 1.0	≥ 40	≤ 24	---	≤ 7%	鑫瑞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IV-G-01-1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8856.70	48856.70	≥ 1.0	≥ 40	≤ 24	---	≤ 7%	甘肃五谷种业公司
IV-G-01-1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7910.50	37910.50	≥ 1.0	≥ 40	≤ 24	---	≤ 7%	张掖市开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IV-G-01-1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480.50	20480.50	≥ 1.0	≥ 40	≤ 24	---	≤ 7%	甘肃良润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IV-G-01-1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6083.40	52866.72	≥ 0.8	≥ 40	≤ 24	---	≤ 7%	临泽县诚运包装印刷厂
IV-G-01-1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0288.00	24172.80	≥ 0.6	≥ 40	≤ 24	---	≤ 7%	富民加工厂
IV-G-01-1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1009.00	96807.20	≥ 0.8	≥ 40	≤ 24	---	≤ 7%	上谷制造(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IV-G-01-2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3412.00	82729.60	≥ 0.8	≥ 40	≤ 24	---	≤ 7%	中交天合(临泽)智能装备制造
IV-G-01-2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0411.20	64328.96	≥ 0.8	≥ 40	≤ 24	---	≤ 7%	易事特
IV-G-01-2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9969.80	31975.84	≥ 0.8	≥ 40	≤ 24	---	≤ 7%	临泽睿翼达新能源
IV-G-01-23	0901	商业用地	131002.00	131002.00	≤ 1.0	≤ 40	≤ 12	≥ 30	---	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附表 6 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一览表

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类别	数量 (处/所)	所在地块编号	管控形式	备注
1	电力	变电站	1	III-A-02-02	实线	
2	供热	热源厂	1	IV-G-01-05	实线	
3	燃气	燃气调压站	1	城镇开发边界外 1 处	实线	
4	给水	供水站	1	城镇开发边界外 1 处	实线	
5	排水	污水处理厂	1	III-C-02-06	实线	
6	环卫	其他环卫设施	2	IV-E-02-01/IV-E-02-04	实线	
		公共厕所	1	城镇开发边界内 1 处	点位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张掖市在甘肃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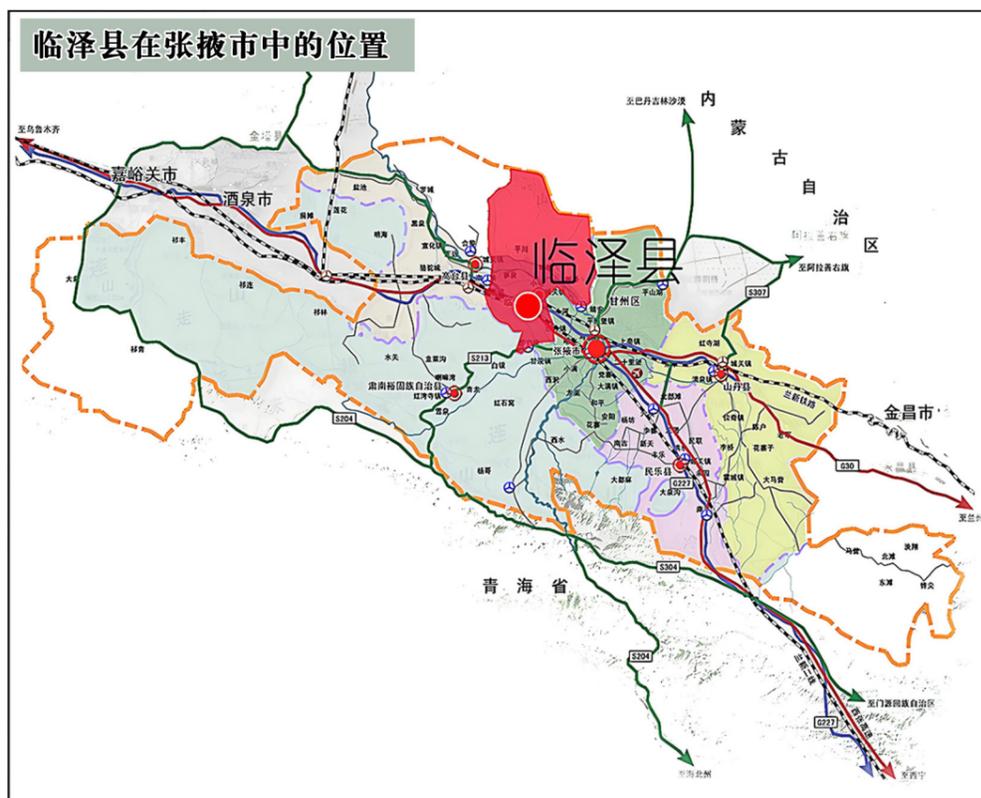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张掖市临泽县。

临泽县位于河西走廊中部，东邻张掖市甘州区，西接高台县，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接壤，北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距离甘州区40公里，距离兰州580公里，共辖7个镇。

临泽县在张掖市中的位置



甘肃临泽工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玉米种子产业园、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张掖(临泽)通航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5园，面积共33.44平方公里。

园区内昭武大道、连霍高速公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过境而过，县乡村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

园区在临泽县域空间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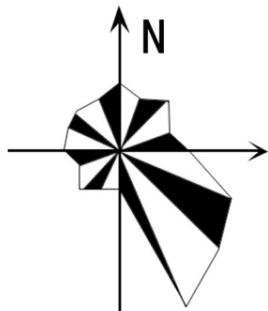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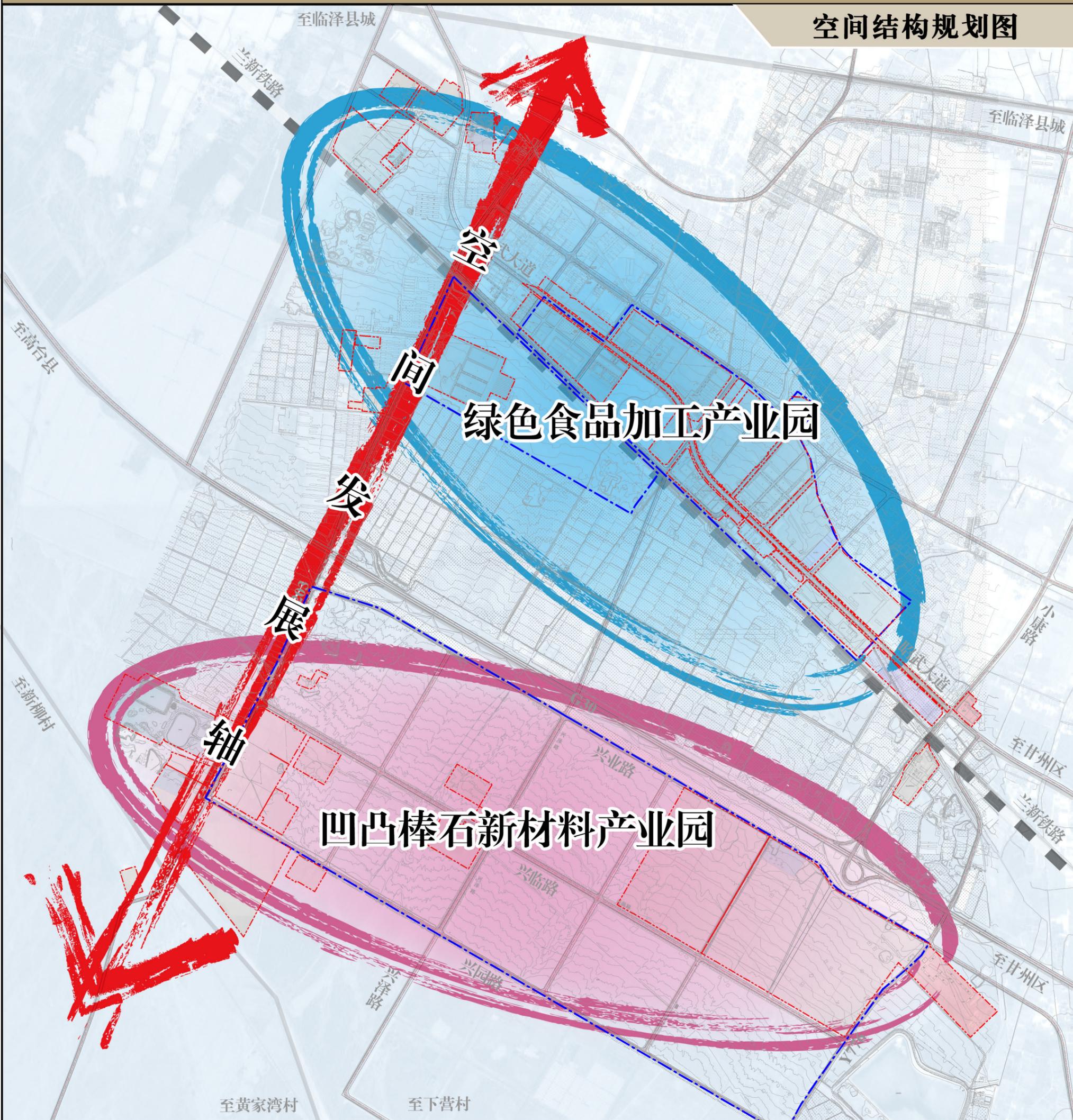


园区在临泽中心城区中的位置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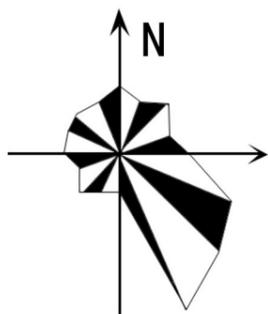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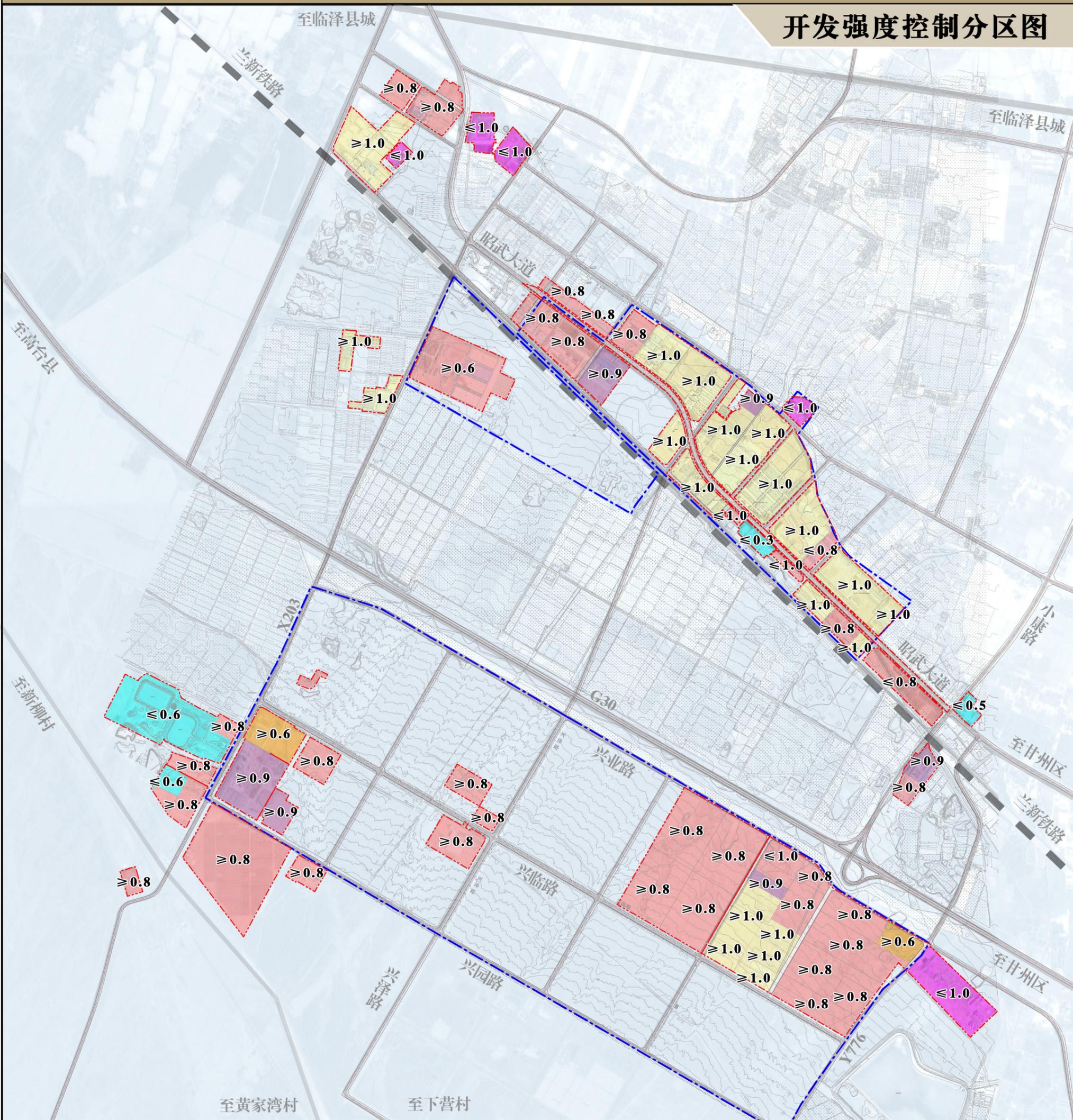
0 250 500 1000 米

图例

-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
- 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
- 产业发展轴
- 城镇开发边界
- 园区范围
- 规划道路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开发强度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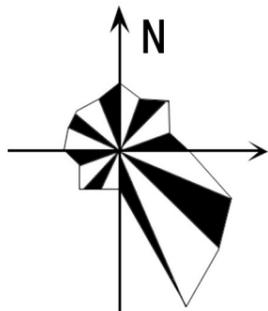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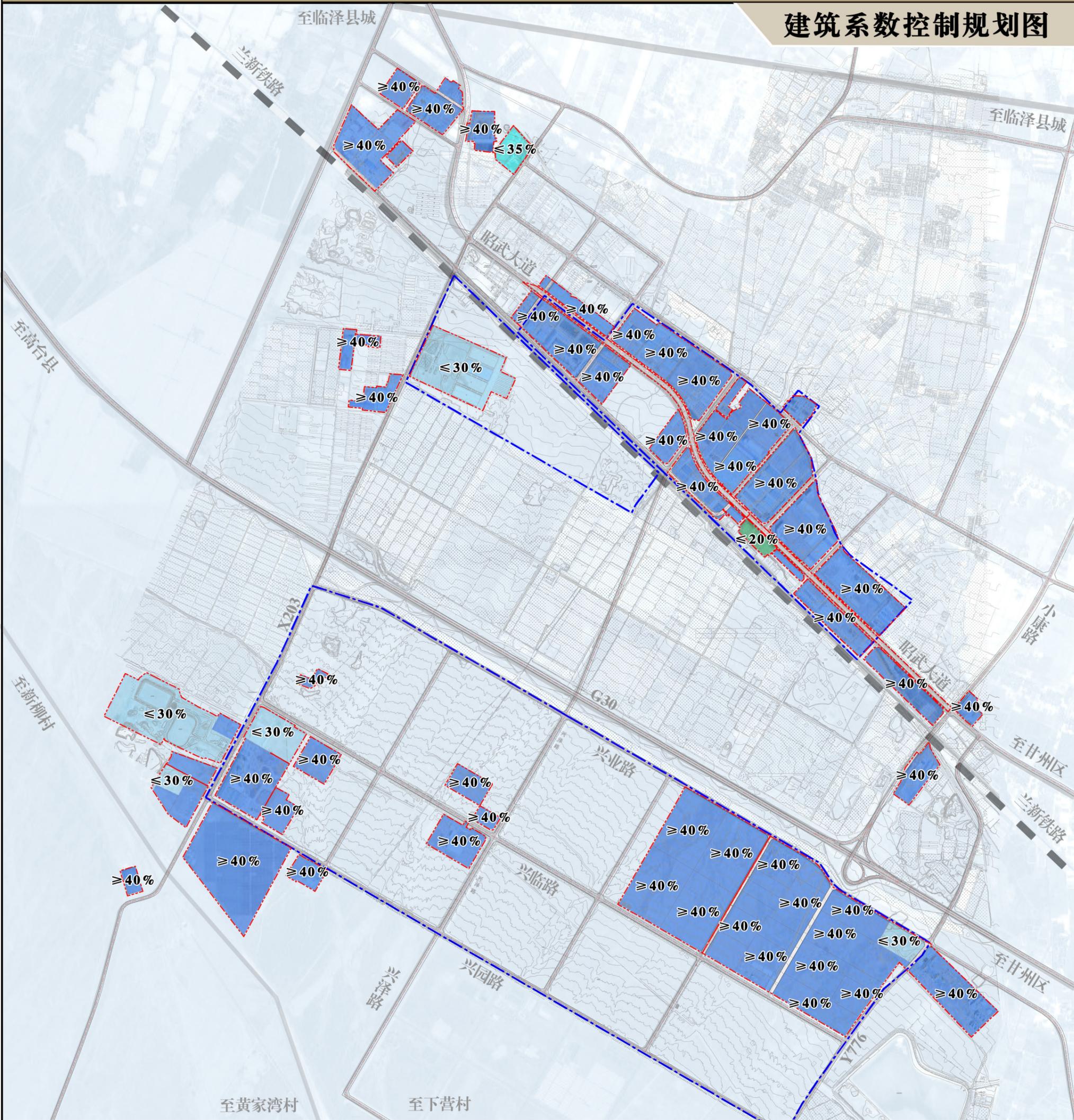


- | | | |
|----|--|--|
| 图例 |  容积率 ≤ 0.6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容积率 ≤ 1.0 |  园区范围 |
| |  容积率 ≥ 0.6 |  规划道路 |
| |  容积率 ≥ 0.8 | |
| |  容积率 ≥ 0.9 | |
| |  容积率 ≥ 1.0 | |

0 250 500 1000 米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建筑系数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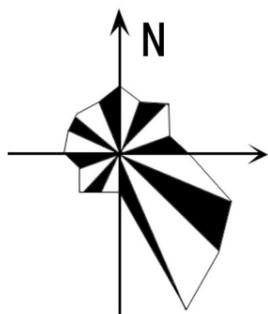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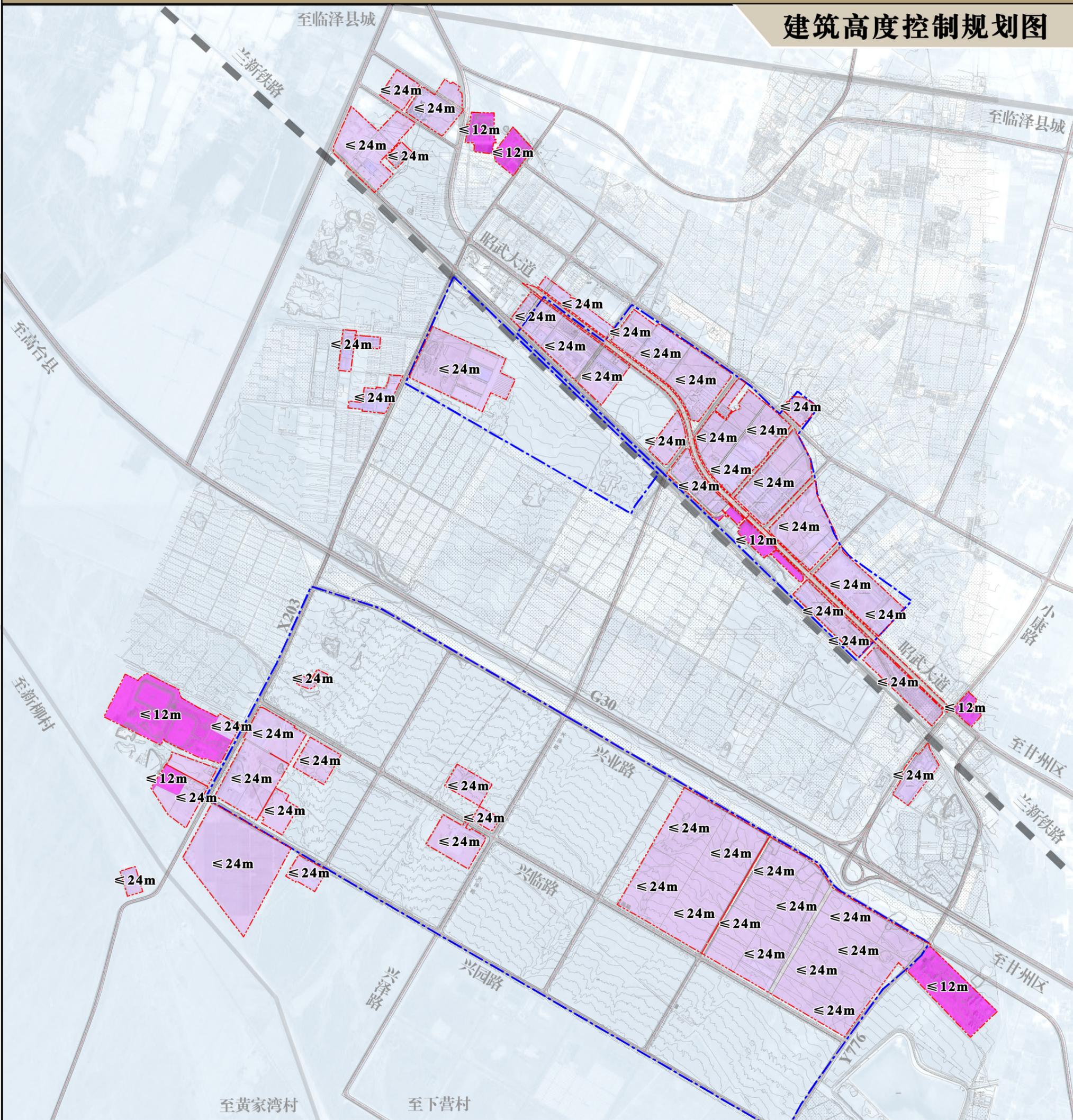
- | | | | |
|---|-----------|---|--------|
|  | 建筑密度 ≤ 20 |  | 规划道路 |
|  | 建筑密度 ≤ 30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建筑密度 ≤ 35 |  | 园区范围 |
|  | 建筑密度 ≥ 40 | | |

图例

0 250 500 1000 米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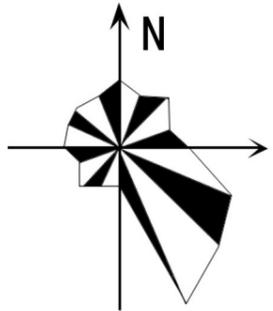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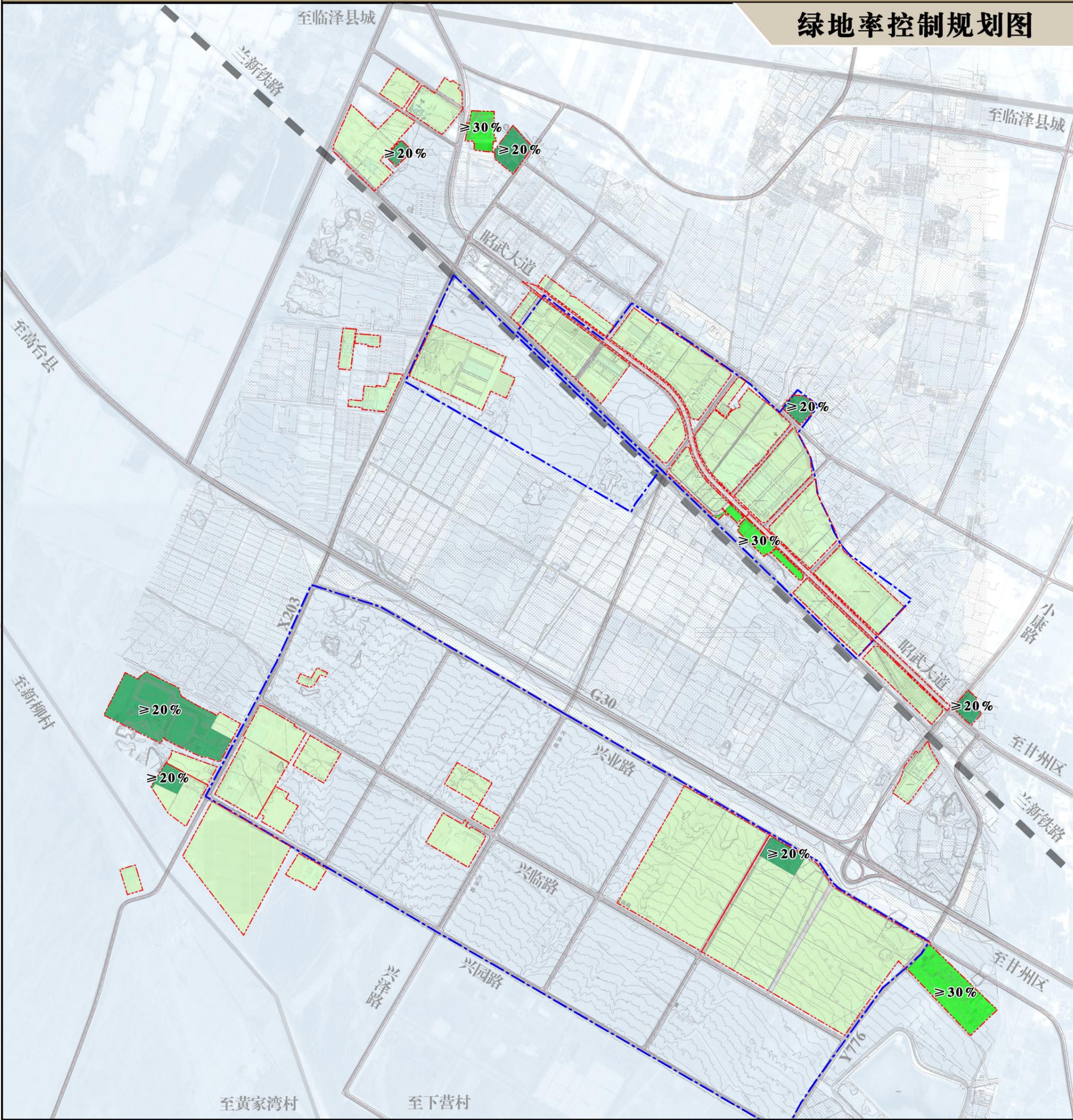
- | | |
|---|-----------|
|  | 建筑高度 ≤ 12 |
|  | 建筑高度 ≤ 24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园区范围 |
|  | 规划道路 |

图例

0 250 500 1000 米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绿地率控制规划图



- | | |
|---|---------|
|  | 绿地率≥20% |
|  | 绿地率≥30%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园区范围 |
|  | 规划道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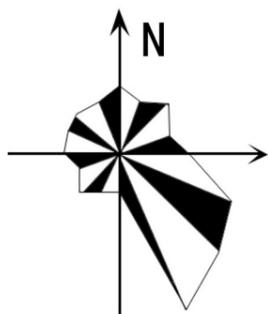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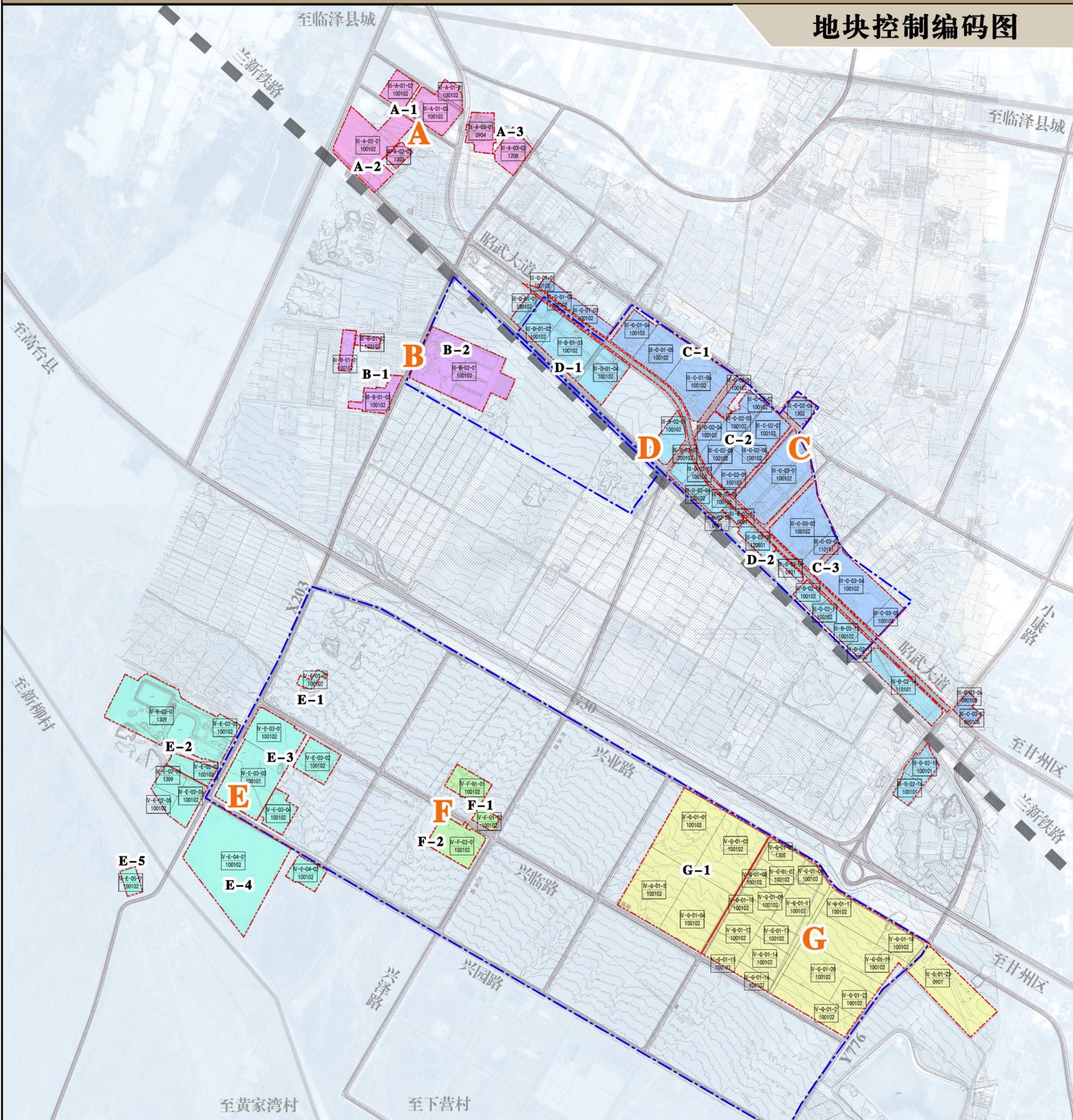
图例

0 250 500 1000 米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

临泽县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创新区和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详细规划

地块控制编码图



- | | |
|------------|--------|
| A | 街区编码 |
| A-1 | 地块编码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园区范围 |
| | 规划道路 |

图例

